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 2022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，诚信、勤勉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周考文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
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	1	1	0	0	否
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
	1				

2022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合法有效；

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，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及微信等通讯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和公正。

2.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，询问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任期结束期间，认真学习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

关法规，增强了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1. 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2. 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3. 2022 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，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任职期间的情况汇报，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周考文

2023 年 3 月 24 日